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鄭玉雲

代 理 人 王捷歆律師

相 對 人 豐晟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碧紅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2年度司執全字第90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二年度司執全字第九〇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166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

01 提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民國102年1月31日
02 所出具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
03 保證書，就相對人因該假扣押執行所遭受之損害，於新臺幣
04 600,000元之範圍內負擔保履行責任，業經鈞院102年度司執
05 全字第90號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前已就相對人撤回
06 假扣押強制執行，並經鈞院通知該假扣押執行事件結案，訴
07 訟可謂終結，為此聲請通知相對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
08 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2年度
10 司執全字第90號（含101年度司裁全字第1667號）假扣押卷
11 等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聲
12 請，該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並據以撤銷在案；且聲請人已聲請撤
13 銷上開假扣押裁定關於相對人部分，此亦有本院105年度司
14 裁全聲字第20號裁定附於上開假扣押執行卷宗內可稽，故可
15 謂訴訟終結。又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亦有
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函文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乙份在
17 卷。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18 許。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